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3-047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65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21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分别收到周擎红先生和袁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周擎红先生和袁毅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周擎红先生申请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战略发展委员会及审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袁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上述人员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周擎红先生和袁毅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公司董事、监事的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周擎红先生和袁毅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谨向周擎红先生和袁毅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3-07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16.1633万份股票期权事宜。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一期	第二期
	0	0	0	49.8027
合计	0	0	0	49.8027

注:上述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处于等待期。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1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8,373,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3%。本次解除质押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睿亿投资揽月六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睿亿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44,755,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1%;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74,451,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74%,占公司总股本的6.35%。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家属关于刘国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刘国本
质押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7,69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1%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11日
持股数量	278,373,337股
持股比例	23.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目前没有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截至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国本	278,373,337	23.73%	0	0.00%	0.00%
驼峰投资	150,382,009	12.82%	74,451,000	49.51%	6.35%
睿亿基金	16,000,000	1.36%	0	0	0
合计	444,755,346	37.91%	74,451,000	16.74%	6.35%

注: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于2022年11月30日不幸因病逝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相关事项正在办理中,办理完成后将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5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0日披露《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海南海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钢集团”)持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8,058,6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3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8,058,6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3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海钢集团出具的《股东减持结果告知函》,在规定的减持期间内,海钢集团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海钢集团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058,679	29.35%	IPO前取得:598,058,67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海钢集团	0	0%	2023/4/25~2023/8/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61,128,635股	598,058,679	29.3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海钢集团根据市场情况变化原因,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30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建发[2021]136号),襄阳市拟向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拨付2016—2019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清算资金和2019—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预拨资金共计114,764万元。

2022年3月至2023年7月,公司陆续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共计107,764万元,详情请见公司《关于收到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27、临2022-040、临2022-069、临2023—006、临2023—024、临2023—026)。

2023年8月10日,公司收到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新能源推广应用补贴资金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114,764万元新能源推广应用补贴资金公司已全部收齐。

本次收到的补贴款项将直接冲减公司的应收账款,不会影响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现金流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 月12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不超过705万元。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监事韩超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副总经理覃震先生,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110.69万元。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增持计划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近期收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监事韩超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副总经理覃震先生,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集中竞价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20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增持金额为110.69万元。原定增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增持计划主体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及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兼财务总监王彬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曾佳女士,监事会主席卢晓军先生,监事韩超先生,副总经理吴志标先生,副总经理覃震先生,财务副总监周勇先生。

本次增持计划前,王彬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4,575股,占公司总股本0.21%;曾佳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0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卢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吴志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周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3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韩超先生、覃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真实投资价值的信心,履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三)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1	王彬	董事长兼财务总监	100-200万元
2	曾佳	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00-200万元
3	卢晓军	监事会主席	15-25万元
4	韩超	监事	50-100万元
5	吴志标	副总经理	50-60万元
6	覃震	副总经理	50-60万元
7	周勇	财务副总监	50-60万元
合计			415-706万元

上述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415万元,不超过705万元。

(四)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2023年5月8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增持实施进展情况和说明

序号	姓名	拟增持金额	已完成增持金额	增持数量
1	王彬	100-200万元	25.11万元	45,100股
2	曾佳	100-200万元	2.14万元	3,900股
3	卢晓军	15-25万元	3.87万元	7,200股
4	韩超	50-100万元	0元	0股
5	吴志标	50-60万元	0元	0股
6	覃震	50-60万元	52.54万元	96,000股
7	周勇	50-60万元	27.03万元	50,000股
合计		415-706万元	110.69万元	202,200股

注:合计数尾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一名增持人员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一名增持人员实际增持金额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三名增持人员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两名增持人员暂未实施增持计划。上述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区间下限的50%及未实施增持计划的主要原因是增持人员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方面的考虑,未来增持人员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督促增持人员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持续关注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达股份”)于2023年7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不高于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以挂牌方式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编号:JCR2023-94(新会23)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上述竞拍土地使用权一切事宜,授权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转授权人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023年8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在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会分中心组织的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活动中,以人民币壹亿陆仟陆佰贰拾肆万元整(小写￥16624.00万元整)的应价取得位于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甜水蓝屋村(土名)、编号为JCR2023-94(新会23)号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建设用地面积443280.50平方米,并于2023年8月3日签署了《成交确认书》(江国地交字JCR2023-94(新会23)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事项进展情况

(一)2023年8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人)与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出让人)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705-2023-000033),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440705008015GB00148,宗地总面积大写肆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点伍平方米(小写443280.50平方米),其中出让宗地面积为大写肆拾肆万叁仟贰佰捌拾点伍平方米(小写443280.50平方米)。本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甜水蓝屋村(土名)。

2、本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3、出让人同意在2023年11月7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人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净地的土地条件。

4、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期为工业用地30年,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土地之日起算。

5、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陆佰贰拾肆万元(小写166240000.00元),每平方米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点零贰贰壹元(小写375.0221元)。

6、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定金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贰拾伍万元(小写33250000.00元),定金抵作土地出让价款。

7、受让人同意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8、受让人应在按本合同约定付清本宗地全部出让价款后,持本合同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申请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9、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10、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1、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2023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办理完成标的土地使用权的登记手续,并取得江门市自然资源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并确认了如下事项:

1、产权证书编号:粤(2023)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61163号

2、权利人: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4、坐落: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甜水蓝屋村(土名)

5、不动产单元号:440705 008015 GB00148 W00000000

6、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7、权利性质:出让

8、用途:工业用地

9、面积:宗地面积443280.5㎡

10、使用期限:工业用地2053年08月09日止

四、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的土地地块具有交通及能源利用便利的优势,拟用于打造公司新的产业基地,逐步置换公司原有生产设施、更新公司产能,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地块位于政府规划工业园区内,是“园区再造”工程主要工业园之一,符合城市未来发展趋势,作为储备用地,既符合公司产业布局要求,也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要求。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1日

证券简称:北方国际　　证券代码:000065　　公告编码:2023-059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董事会于2023年8月1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郝峰先生,董事蔡航清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郝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蔡航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郝峰先生、蔡航清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之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郝峰先生、蔡航清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郝峰先生、蔡航清先生在担任北方国际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对郝峰先生、蔡航清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1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会董事6名,实际参会董事6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工作变动,原公司董事郝峰先生、蔡航清先生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推荐张亮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推荐孙飞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变更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候选人张亮先生、孙飞先生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亮先生、孙飞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北方国际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亮,1983年生,中共党员,清华大学仪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采购部、第二地区部职员,驻巴基斯坦代表处副总代表、总代表,营销B部总经理助理,军贸技术研究院压制武器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经核实,张亮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孙飞,1986年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职员、主任助理,现任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战略与运营部副主任,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经核实,孙飞先生未持有北方国际的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方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本次被提名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065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简称:北方转债　　转债代码:12701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8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3年8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本数)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时间、地点及相关手续

(1) 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股东账户卡,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码卡及代理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委托出席者须加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证件须提供原件)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时间:2023年8月28日14:00-17:00

(5) 登记地点:北方国际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方式

(1) 联系人:王碧琪

(2) 联系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政达路6号院北方国际大厦20层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00040

(3) 联系电话:010-68137370　传真:010-68137466

(4) 出席会议代表交通及食宿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备查文件:

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5”,投票简称为“国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29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至2023年8月29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3-025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天士力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商业”)、济南平嘉大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平嘉”)、江苏鸿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鸿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医药商业提供担保金额为30,000万元人民币,为济南平嘉提供担保金额为1,500万元人民币,为江苏鸿泰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医药商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3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江苏鸿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医药商业、济南平嘉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0日,公司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医药商业提供最高债权限额3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中信银行济南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济南平嘉提供最高债权限额1,5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民生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江苏鸿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4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医药商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济南平嘉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3万元人民币;已实际为江苏鸿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均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5日、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4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有效期间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